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港建安罚决字〔2025〕4-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福建省根聚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当事人：福建省根聚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庄文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MA8TWG2M9F；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聚福社区汾阳街103-6号。

2025年7月24日，你公司向我局申请按《关于印发泉港区集中处理工业企业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方案的通知》（泉港自然规〔2025〕1号）文件规定解决福建省根聚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C2(A2)、C4(A4)厂房项目加层新增部分建筑涉嫌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的历史遗留问题。

2025年7月31日，我局对你公司涉嫌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福建省根聚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C2(A2)、C4(A4)厂房项目加层新增部分建筑一案作出立案决定，现此案已调查终结。

现已查明，你公司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福建省根聚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C2(A2)、C4(A4)厂房项目加层新增部分

建筑,该建筑为框架结构,加层新增部分建筑面积合计为1972.72 m²,于2022年3月动工,2022年9月正式投入使用。在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庄文娥决定并直接组织了此次自行施工行为,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无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你公司委托福建省尚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福建省根聚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C2(A2)、C4(A4)厂房项目加层新增部分建筑进行房屋可靠性鉴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关于申请办理房屋历史产权的报告》(福建省根聚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福建省根聚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3.询问笔录(庄文娥);

4.现场照片;

5.泉州市泉港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规划核实测量成果报告(编号:GG-2005003);

6.房屋可靠性鉴定、抗震鉴定检测报告(SBG2500069G2/QZ、SBG2500070G1/QZ);

7.泉州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行政服务平台一窗受理系统办理查询结果截图;

8.不动产权证书(闽(2025)泉港区不动产权第0003553号)。

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福建省根聚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C2(A2)、C4(A4) 厂房项目加层新增部分建筑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鉴于该项目现已建设完成还未取得施工许可，已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正在进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 版）序号：G301.57 规定属于严重违法情节认定标准，同时参照《关于印发泉港区集中处理工业企业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方案的通知》（泉港自然规〔2025〕1 号）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 2017 年度泉州市建筑工程造价平均综合指标的通知》（泉执〔2018〕40 号）文件，决定对你公司责令改正，并作出“处工程合同价款 2% 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即处 61548.86 元罚款（陆万壹仟伍佰肆拾捌元捌角陆分）。

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开具《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后到银行柜台缴交 61548.86 元罚款（陆万壹仟伍佰肆拾捌元捌角陆分）（无指定银行）。到

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罚款缴纳后，请及时将缴款票据复印件送至本机关建工股（地址：泉港区祥云南路 2019 号住建局 416 室，联系电话：87987892）。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南安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8 月 29 日

